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黃柏銘

電 話：02-7736-74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290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家長如有親自照顧自主健康管理學童之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諒達)辦理。
- 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教育局 1101013



11037520900